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三、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水先生、陈阳春先生、张衡先生、刘建云先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2、根据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尹公辉

李 敏

2015 年 8 月 23 日